

# 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計畫名稱：臺北市 111 年度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計畫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主辦單位：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30 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臺北市 111 年度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申請機關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機關首長	梁處長蒼淇	電話	02-23086101 分機 700
聯絡人	林欣枚	電話	02-23086101 分機 673
電子郵件信箱	<a href="mailto:lho.110@mail.taipei.gov.tw">lho.110@mail.taipei.gov.tw</a>	傳真	02-33930772
聯絡地址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7 樓		
申請單位用印 (本欄請蓋大小章)			
計畫內容			
計畫摘要 (以 150 字為限)	<p>一、工作內容(執行方式)</p> <p>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成立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經由勞動部職安署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協助推動臺北市轄內中小型企業(含營造業及一般行業)安全衛生宣導、廣續辦理安衛家族、輔導及相關活動事項。</p> <p>二、預計績效</p> <p>協助提升中小型企業單位安全衛生水準，進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並促進安全健康工作環境。</p> <p>三、執行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p>		
經費預算編列			
計畫經費	<p>1. 計畫經費總額：1,648,232 元</p> <p>2. 申請補助金額：1,288,232 元</p> <p>3. 地方配合款：360,000 元</p> <p>4. 其他經費來源：無</p>		
申請專責人員			
申請專責人員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 <u>1</u>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專責人員，惟有意願參加本計畫		

● 計畫內容概要應具體明確。

● 請於「申請單位用印欄」用印(蓋大小章-含關防)。

填表日期：110 年 10 月 30 日

## 壹、計畫緣起

為強化工作者職業災害預防及安全健康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法(簡稱「職安法」)於103年7月3日擴大適用範圍，本市適法事業單位由原先約4萬8,112家增加至10萬7,513家，增加比例為123.5%。依據107年中小企業重要統計表指出我國107年度中小企業家數達146萬6209家，占總企業數的97.64%，就業人數896.5萬人，占全國就業人數78.41%，在我國經濟發展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據統計約75%的重大職災發生在中小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之營造業及一般行業之餐飲業等，中小企業因其人力及物力匱乏，安全衛生設施因陋就簡，相關從業人員囿於法規意識薄弱加上實務經驗不足，常有跌倒、切割傷、捲夾傷及燒燙傷等職業災害發生，加上政府受限於檢查人力長期不足，難以全面介入檢查指導。故以專責人員籌組相關輔導團，由成員至各個事業單位提供專業輔導，以期降低職災發生。

## 貳、計畫目標

為督促中小型之營造業及一般行業之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改善職業安全衛生，提升工作者勞動之環境，避免職業災害發生。計畫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成立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協助一般行業中小企業或自營作業者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達成「職業安全」、「身心健康」、「舒適環境」及「友善職場」等目標。

## 參、計畫構想及內容

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成立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經由勞動部職安署提供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協助推動臺北市轄內中小型之營造業及一般行業之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及相關活動事項，透過輔導團隊至各廠場提供專業輔導，並積極推動安衛家族活動，協助中小企業、自營工作者改善工作環境，將職業安全衛生觀念散播至中小企業，提升其安全衛生水準，進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並促進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 肆、執行方法

### 一、輔導：

- (一) 設置專責人員1人，分別實施專業輔導、招募輔導員、籌組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及安衛家族。
- (二) 專責人員輔導對象以中小型事業單位為主，計100家事業單位，

輔導場次(一輔及二輔)共 200 場次。

- (三) 中小型營造業(新建與裝修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第一次輔導 200 場次，第二次輔導 90 場次。
- (四) 賡續辦理第二年度安衛家族活動，協助家族成員提升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並積極籌組成立新的安衛家族。
- (五) 對於有工程/設施改善技術輔導需求之受輔導事業單位，轉介至勞動部職安署委託之統籌支援單位。
- (六) 對於有勞工健康服務需求之受輔導事業單位轉介至勞動部職安署委託設置之各區健康服務中心。
- (七) 協助事業單位申請安全衛生設施或器具等補助。

## 二、教育訓練：

辦理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其他事項：

- (一) 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報告，並將資料上傳至勞動部職安署指定網站及確實回報執行進度。
- (二) 建立與勞動部職安署委託之統籌支援單位業務聯繫管道，並配合推動本計畫相關執行事項。
- (三) 接受勞動部職安署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督導，並配合相關業務聯繫事項。
- (四) 其他涉及安全衛生之勞動部交辦事項。

## 伍、計畫期程 (含各項工作甘特圖及預定進度表)

提案工作進度表格式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款 (單位：元)	地方配合款 (單位：元)	合計 (單位：元)
臺北市 111 年中小企業工作 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1,288,232	360,000	1,648,232
預定工作進度			
期程	工作摘要	累計預定工作進度 (百分比)	備註
第一期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安全衛生輔導及諮詢、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賡續辦理安衛家族、職安輔導團工作業務檢討會。	百分之五十	



## 柒、經費預算（應列明全部經費明細）

經費預算編列參考格式

單位：元

科目	項目	預算數			備註
		自籌部分	勞動部補助部分	合計	
1. 人事費	人員薪資	0	466,872	466,872	第2級專責人員1名
	人員勞保費 (含就保費)	0	38,736	38,736	
	人員健保費	0	23,580	23,580	
	補充健保費	0	929	929	
	人員退休金	0	28,872	28,872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	0	768	768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0	120	120	
	人員年終獎金	0	58,359	58,359	
	加班費	0	51,840	51,840	
	資遣費	0	38,906	38,906	
	小計	0	708,982	708,982	
2. 業務費	個人防護具	0	1,750	1,750	1人
	專業輔導	0	250,000	250,000	(1,800元×90場次+800元×110場次) ×1團

	輔導員 保險	0	108,000	108,000	3,600 元×30 人
	安衛家 族費用 (家族 團體)	0	160,000	160,000	1、第三年安衛家族 20,000 元 (1,000 元×20 家) 2、第二年安衛家族 80,000 元 (2,000 元×40 家) 3、第一年安衛家族 60,000 元 (3,000 元×20 家)
	專責人 員體格 檢查及 健康檢 查費用	0	1,500	1,500	1,500 元×1 人
	輔導團 工作業 務檢討 會議	0	5,000	5,000	每場餐費 100 元×50 人，共計 5,000 元(5,000×1 場)
	一般勞 工安全 衛生教 育訓練	360,000	0	360,000	本處自編： 每場場地費 8,000 元、講師鐘點費 2,000×6 時、資料及合格證印製費 100 元×70 人、郵電費 2,000 元、餐費 100 元×70 人，共計 36,000 元(36,000×10 場次)
	小計	360,000	526,250	886,250	
3. 電腦設 備費	電腦租 賃費用	0	24,000	24,000	2,000 元/台-月×12 月×1 台
	數位相 機維修 費	0	5,000	5,000	5,000/1 人
	小計	0	29,000	29,000	
4. 其他	差旅費	0	24,000	24,000	專責人員差旅費用 2,000 元/人-月×12 月×1 人(因該等人員工作需至廠場輔 導係屬外勤性質，依國內出差旅費報 支要點規定辦理，按月依實核銷，如 有因參加本計畫相關會議或訓練等實 際需求，得超過 3,000 元之限制) 24,000 元/1 人
	小計	0	24,000	24,000	
合計		360,000	1,288,232	1,648,232	本處配合編列所需經費占總預算 78.16%

## 捌、預期效益及成果評估指標（含量化指標與質化指標）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預期效益說明
1. 安全衛生輔導及諮詢事項	輔導事業家數	中小型一般行業輔導 100 家事業單位(200 場次)。
2.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	輔導員人數	合格輔導員人數 20 人以上。
3. 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安全衛生輔導	輔導事業單位數	中小型營造業(新建與裝修工程)第一次輔導 200 場次，第二次輔導 90 場次。 有鑑於上述裝修工程等，皆屬臨時性、短暫性作業，該作業現場尚難實施二輔，建請同意以同一事業單位不同案場作為二輔場次。
4. 辦理安衛家族活動	場次	1. 第一年安衛家族活動辦理「經營者與主管集合訓練」等共 4 場次活動。 2. 第二年安衛家族活動辦理「風險評估實作訓練」等 4 場次活動。 3. 第三年安衛家族活動自行辦理至少 1 場次活動。
5. 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場次	10 場次。
上開工作項目除含計畫必要事項外，各單位可依據實際狀況自行增列		

## 玖、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